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放弃代为追偿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1041440592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电梯责任保险项下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对同一部被保电梯，若电梯的维保单位同时也是电梯的制造单位，即电梯的维保单位与电梯的制造单位是同一法人单位，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电梯制造单位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。

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。